通化市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填报单位：通化市运输管理处 主要领导签字: 王欢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编码 | 项目名称 | 执法类别 | 执法主体 | 承办机构 | 执法依据 | 实施对象 | 办理时限 | 收费依据和标准 | 备注 |
|  |  |  |  |  | 法律 | 行政法规 | 地方性法规 | 部委规章 | 政府规章 | 规范性文件 |  | 法定时限 | 承诺时限 |  |  |
| XK-001 |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从业人员资格许可 | 行政许可 | 通化市交通运输局 | 通化市运输管理处 |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第406号，2019年3月2日国务院令第709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二十三条 申请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还应具备下列条件：（二）有经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考试合格，取得上岗证资格的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 |  |  |  |  | 个人 | 20 | 10 | 收费标准：考试费标准：理论考试每人50元，实际操作考试每人105元；                考务费标准：理论考试每人8元，实际操作考试每人10元。收费依据：吉林省物价局  吉林省财政厅  吉省价收[2016]306号文件《关于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收费标准的复函》 |  |
| XK-002 |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从业人员资格证核发 | 行政许可 | 通化市交通运输局 | 通化市运输管理处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第406号，2019年3月2日国务院令第709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二十三条 第二款有经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考试合格，取得上岗证资格的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2.《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0年第6号，2016年9月2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的决定》修正）第七条 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的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经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考试合格，取得注明从业资格类别为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的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证。 |  |  |  |  | 个人 | 20 | 10 |  |  |
| XK-003 |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 行政许可 | 通化市交通运输局 | 通化市运输管理处 |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第406号，2019年3月2日国务院令第709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十条 申请从事客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一）从事县级行政区域内客运经营的，向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二）从事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跨2个县级以上行政区域客运经营的，向其共同的上一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三）从事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客运经营的，向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  |  |  |  | 个人，企业 | 20 | 10 |  |  |
| XK-004 | 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许可 | 行政许可 | 通化市交通运输局 | 通化市运输管理处 |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第406号，2019年3月2日国务院令第709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十条 申请从事客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一）从事县级行政区域内客运经营的，向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二）从事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跨2个县级以上行政区域客运经营的，向其共同的上一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三）从事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客运经营的，向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依照前款规定收到申请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向申请人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申请人投入运输的车辆配发车辆营运证。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第十一条 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客运经营者，需要增加客运班线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办理有关手续。 |  |  |  |  | 个人，企业 | 20 | 10 |  |  |
| XK-005 | 客运班线暂停、终止许可 | 行政许可 | 通化市交通运输局 | 通化市运输管理处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主席令第7号，2019年4月23日予以修正）第六十七条 取得直接关系公共利益的特定行业的市场准入行政许可的被许可人，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服务标准、资费标准和行政机关依法规定的条件，向用户提供安全、方便、稳定和价格合理的服务，并履行普遍服务的义务。未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批准，不得擅自停业、歇业。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第406号，2019年3月2日国务院令第709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十八条 班线客运经营者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后，应当向公众连续提供运输服务，不得擅自暂停、终止或者转让班线运输。3.《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16年12月6日交通运输部令第82号）第三十条 客运班线经营者在经营期限内暂停、终止班线经营，应当提前30日向原许可机关申请。经营期限届满，需要延续客运班线经营的，应当在届满前60日提出申请。原许可机关应当依据本章有关规定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重新办理有关手续。 |  |  |  |  | 个人，企业 | 20 | 10 |  |  |
| XK-006 | 道路运输包车客运经营许可 | 行政许可 | 通化市交通运输局 | 通化市运输管理处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第406号，2019年3月2日国务院令第709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十条 申请从事客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2.《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16年12月6日交通运输部令第82号）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道路客运经营，是指用客车运送旅客、为社会公众提供服务、具有商业性质的道路客运活动，包括班车（加班车）客运、包车客运、旅游客运。第八条 包车客运按照其经营区域分为省际包车客运和省内包车客运，省内包车客运分为市际包车客运、县际包车客运和县内包车客运。 |  |  |  |  | 个人，企业 | 20 | 10 |  |  |
| XK-007 | 道路货运经营许可 | 行政许可 | 通化市交通运输局 | 通化市运输管理处 |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第406号，2019年3月2日国务院令第709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二十四条 申请从事货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分别提交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一）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以外的货运经营的，向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二）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向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  |  |  |  | 个人，企业 | 20 | 1 |  |  |
| XK-008 |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许可 | 行政许可 | 通化市交通运输局 | 通化市运输管理处 |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第406号，2019年3月2日国务院令第709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三十九条 申请从事道路运输站（场）经营和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应当在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向所在地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分别附送符合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5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人。 |  |  |  |  | 个人，企业 | 20 | 10 |  |  |
| XK-009 | 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许可 | 行政许可 | 通化市交通运输局 | 通化市运输管理处 |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第406号，2019年3月2日国务院令第709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二十四条 申请从事货运经营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分别提交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一）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以外的货运经营的，向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二）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向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  |  |  |  | 个人，企业 | 20 | 10 |  |  |
| XK-010 |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经营许可 | 行政许可 | 通化市交通运输局 | 通化市运输管理处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第406号，2019年3月2日国务院令第709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二十四条 申请从事货运经营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分别提交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一）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以外的货运经营的，向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二）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向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2.《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0年第6号，2016年9月2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的决定》修正）第十条申请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经营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第十一条 申请从事非经营性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的单位，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时，除提交第十条第（三）项、第（五）项规定的材料外，还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  |  |  |  | 个人，企业 | 20 | 10 |  |  |
| XK-011 | 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经营、线路经营许可（新增、变更、暂停、终止） | 行政许可 | 通化市交通运输局 | 通化市运输管理处 |  | 《吉林省城市公共客运管理条例》(2009年9月25日吉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2017年3月24日予以修改)第十六条 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经营实行行政许可制度。从事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经营应当向城市公共客运管理机构申请取得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经营许可后，再申请线路经营许可。第十八条 申请线路经营许可应当符合城市公共客运管理机构规定的线路运营方案要求，并提交相应材料。 |  |  |  |  | 个人，企业 | 20 | 10 |  |  |
| XK-012 | 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证核发 | 行政许可 | 通化市交通运输局 | 通化市运输管理处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第406号，2019年3月2日国务院令第709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九条 从事客运经营的驾驶人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取得相应的机动车驾驶证。（二）年龄不超过60周岁。（三）3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责任事故记录。（四）经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有关客运法律法规、机动车维修和旅客急救基本知识考试合格。第二十二条 从事货运经营的驾驶人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取得相应的机动车驾驶证。（二）年龄不超过60周岁。（三）经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有关货运法律法规、机动车维修和货物装载保管基本知识考试合格（使用总质量4500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的驾驶人员除外）2.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18号）第六条 国家对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实行从业资格考试制度。其他已实施国家职业资格制度的道路运输从业人员，按照国家职业资格的有关规定执行。第八条 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由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组织实施，每月组织一次考试。第九条 经营性道路旅客运输驾驶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取得相应的机动车驾驶证1年以上。（二）年龄不超过60周岁。（三）3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责任事故（四）掌握相关道路旅客运输法规、机动车维修和旅客急救基本知识（五）经考试合格，取得相应的从业资格证件。第十条 经营性道路货物运输驾驶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取得相应的机动车驾驶证。（二）年龄不超过60周岁。（三）掌握相关道路货物运输法规、机动车维修和货物装载保管基本知识。（四）经考试合格，取得相应的从业资格证件。 |  |  |  |  | 个人 | 20 | 10 | 收费标准：考试费标准：理论考试每人50元，实际操作考试每人105元；                考务费标准：理论考试每人8元，实际操作考试每人10元。收费依据：吉林省物价局  吉林省财政厅  吉省价收[2016]306号文件《关于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收费标准的复函》 |  |
| XK-013 |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证核发 | 行政许可 | 通化市交通运输局 | 通化市运输管理处 |  | 《吉林省城市公共客运管理条例》(2009年9月25日吉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7年3月24日吉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和废止〈吉林省农业机械管理条例〉等21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改)第四十一条 出租汽车客运驾驶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并提交相应材料，经市、县（市）城市公共客运管理机构考试合格，取得从业资格证：（一）男性年龄在60周岁以下，女性年龄在55周岁以下，初中以上文化程度，身体健康。（二）有本地常住户口或者居住证。（三）取得相应的机动车驾驶证1年以上，1年内无重大交通责任事故记录。（四）遵守法律、法规。从业资格证被吊销的，自吊销之日起5年内不得申请。 |  |  |  |  | 个人 | 20 | 10 |  |  |
| XK-014 |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核发 | 行政许可 | 通化市交通运输局 | 通化市运输管理处 |  | 1.《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2011年12月26日交通运输部发布，交通运输部令第63号修改）第十四条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全国公共科目和区域科目考试均合格的，设区的市级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公布考试成绩之日起10日内向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核发《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证》、向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核发《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证》和《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以下统称从业资格证）。 |  |  |  |  | 个人 | 20 | 10 |  |  |
| XK-015 | 城市公共汽电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证核发 | 行政许可 | 通化市交通运输局 | 通化市运输管理处 |  | 《吉林省城市公共客运管理条例》(2009年9月25日吉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2017年3月24日予以修改)第二十八条 城市公共汽电车驾驶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经市、县（市）城市公共客运管理机构考试合格，取得从业资格证：（一）男性年龄在60周岁以下，女性年龄在55周岁以下，初中以上文化程度，身体健康。（二）有本地常住户口或者居住证。（三）取得相应的机动车驾驶证1年以上，3年内无重大交通责任事故记录。（四）遵守法律、法规。从业资格证被吊销的，自吊销之日起5年内不得申请。 |  |  |  |  | 个人 | 20 | 10 |  |  |
| CF-1001 | 对不依法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人员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通化市交通运输局 | 通化市运输管理处 |  | 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18号）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人员，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件，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的； （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件，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的； （三）超越从业资格证件核定范围，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的。  |  |  |  |  | 个人，企业 |  |  |  |  |
| CF-1002 | 对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通化市交通运输局 | 通化市运输管理处 |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第406号，2019年3月2日国务院令第709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 个人，企业 |  |  |  |  |
| CF-1003 | 对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道路客运许可证件或超越许可事项从事道路客运处罚 | 行政处罚 | 通化市交通运输局 | 通化市运输管理处 |  |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16年12月6日交通运输部令第82号）第七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道路客运许可证件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四）超越许可事项，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 |  |  |  |  | 个人，企业 |  |  |  |  |
| CF-1004 | 对未经许可擅自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通化市交通运输局 | 通化市运输管理处 |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第406号，2019年3月2日国务院令第709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站（场）经营、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 个人，企业 |  |  |  |  |
| CF-1005 | 对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客运站许可证件或超越许可事项从事客运站经营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通化市交通运输局 | 通化市运输管理处 |  |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16年12月6日交通运输部令第82号）第八十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客运站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客运站经营的。（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客运站许可证件从事客运站经营的。（三）超越许可事项，从事客运站经营的。 |  |  |  |  | 个人，企业 |  |  |  |  |
| CF-1006 | 对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许可证件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通化市交通运输局 | 通化市运输管理处 |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第406号，2019年3月2日国务院令第709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许可证件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  |  | 个人，企业 |  |  |  |  |
| CF-1007 | 对客运经营者、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者未按规定投保承运人责任险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通化市交通运输局 | 通化市运输管理处 |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第406号，2019年3月2日国务院令第709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者未按规定投保承运人责任险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投保。拒不投保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  |  |  |  | 个人，企业 |  |  |  |  |
| CF-1008 | 对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的经营者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运输经营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通化市交通运输局 | 通化市运输管理处 |  | 1.《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16年12月6日交通运输部令第82号）第八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取得客运经营许可的客运经营者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客运经营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2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17号）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的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货物运输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个人，企业 |  |  |  |  |
| CF-1009 | 对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不按规定携带《道路运输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通化市交通运输局 | 通化市运输管理处 |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第406号，2019年3月2日国务院令第709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不按照规定携带车辆营运证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警告或者2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 |  |  |  |  | 个人，企业 |  |  |  |  |
| CF-1010 | 对客运经营者、客运站经营者及客运相关服务经营者不按规定使用道路运输业专用票证或者转让、倒卖、伪造道路运输业专用票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通化市交通运输局 | 通化市运输管理处 |  |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16年12月6日交通运输部令第82号）第八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含国际道路客运经营者）、客运站经营者及客运相关服务经营者不按规定使用道路运输业专用票证或者转让、倒卖、伪造道路运输业专用票证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  |  |  |  | 个人，企业 |  |  |  |  |
| CF-1011 | 对客运经营者不按批准的客运站点停靠或者不按规定的线路、公布的班次行驶的。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强行招揽旅客、货物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通化市交通运输局 | 通化市运输管理处 |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第406号，2019年3月2日国务院令第709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一）不按批准的客运站点停靠或者不按规定的线路、公布的班次行驶的。（二）强行招揽旅客、货物的。（三）在旅客运输途中擅自变更运输车辆或者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的。（四）未报告原许可机关，擅自终止客运经营的。 |  |  |  |  | 个人，企业 |  |  |  |  |
| CF-1012 | 对加班车、顶班车、接驳车无正当理由不按原正班车的线路、站点、班次行驶的。客运包车未持有效的包车客运标志牌进行经营、不按照包车客运标志牌载明的事项运行、线路两端均不在车籍所在地、按班车模式定点定线运营或者招揽包车合同以外的旅客乘车、客运经营者在旅客运输途中擅自变更运输车辆、在旅客运输途中擅自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未报告原许可机关，擅自终止客运经营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通化市交通运输局 | 通化市运输管理处 |  |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16年12月6日交通运输部令第82号）第八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吊销相应的经营范围：（一）客运班车不按批准的客运站点停靠或者不按规定的线路、班次行驶的。（二）加班车、顶班车、接驳车无正当理由不按原正班车的线路、站点、班次行驶的。（三）客运包车未持有效的包车客运标志牌进行经营的，不按照包车客运标志牌载明的事项运行的，线路两端均不在车籍所在地的，按班车模式定点定线运营的，招揽包车合同以外的旅客乘车的。（四）以欺骗、暴力等手段招揽旅客的。（五）在旅客运输途中擅自变更运输车辆或者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的。（六）未报告原许可机关，擅自终止道路客运经营的。 |  |  |  |  | 个人，企业 |  |  |  |  |
| CF-1013 | 对不具备开业要求的有关安全条件、存在重大运输安全隐患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通化市交通运输局 | 通化市运输管理处 |  | 1.《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16年12月6日交通运输部令第82号）第八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客运站经营者已不具备开业要求的有关安全条件、存在重大运输安全隐患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在规定时间内不能按要求改正且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吊销相应的经营范围。2. 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17号）第六十条　违反本规定，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的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货运站经营者已不具备开业要求的有关安全条件、存在重大运输安全隐患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限期责令改正；在规定时间内不能按要求改正且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吊销其相应的经营范围。3.《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0年第6号，2016年9月2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的决定》修正）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企业或者单位已不具备许可要求的有关安全条件，存在重大运输安全隐患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在规定时间内不能按要求改正且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证》，或者在许可证件上注销相应的许可范围。 |  |  |  |  | 个人，企业 |  |  |  |  |
| CF-1014 | 对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不按规定维护和检测运输车辆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通化市交通运输局 | 通化市运输管理处 |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第406号，2019年3月2日国务院令第709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七十条 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不按规定维护和检测运输车辆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  |  | 个人，企业 |  |  |  |  |
| CF-1015 | 对使用擅自改装的车辆或者擅自改装已取得《道路运输证》的车辆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通化市交通运输局 | 通化市运输管理处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第406号，2019年3月2日国务院令第709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七十条 第二款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不按规定维护和检测运输车辆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擅自改装已取得车辆营运证的车辆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2.《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擅自改装已取得《道路运输证》的专用车辆及罐式专用车辆罐体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个人，企业 |  |  |  |  |
| CF-1016 | 对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允许无证经营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以及超载车辆、未经安全检查的车辆出站或者无正当理由拒绝道路运输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通化市交通运输局 | 通化市运输管理处 |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第406号，2019年3月2日国务院令第709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七十一条 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允许无证经营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以及超载车辆、未经安全检查的车辆出站或者无正当理由拒绝道路运输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个人，企业 |  |  |  |  |
| CF-1017 | 对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擅自改变道路运输站（场）的用途和服务功能，或者不公布运输线路、起止经停站点、运输班次、始发时间、票价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通化市交通运输局 | 通化市运输管理处 |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第406号，2019年3月2日国务院令第709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七十一条 第二款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擅自改变道路运输站（场）的用途和服务功能，或者不公布运输线路、起止经停站点、运输班次、始发时间、票价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3000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  |  | 个人，企业 |  |  |  |  |
| CF-1018 | 对未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或超越许可事项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通化市交通运输局 | 通化市运输管理处 |  | 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17号）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规定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 　　（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 　　（三）超越许可的事项，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 |  |  |  |  | 个人，企业 |  |  |  |  |
| CF-1019 | 对货运经营者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通化市交通运输局 | 通化市运输管理处 |  | 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17号）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吊销其相应的经营范围： 　　（一）强行招揽货物的； 　　（二）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的。  |  |  |  |  | 个人，企业 |  |  |  |  |
| CF-1020 | 对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超越许可事项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或非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单位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通化市交通运输局 | 通化市运输管理处 |  |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36号）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运输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件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三）超越许可事项，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四）非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单位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 |  |  |  |  | 个人，企业 |  |  |  |  |
| CF-1021 | 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的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未取得从业资格上岗作业的，托运人不向承运人说明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以及发生危险情况的应急处置措施，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妥善包装并在外包装上设置相应标志,未根据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未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器材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通化市交通运输局 | 通化市运输管理处 |  |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36号）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以及托运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未取得从业资格上岗作业的。（二）托运人不向承运人说明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以及发生危险情况的应急处置措施，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妥善包装并在外包装上设置相应标志的。（三）未根据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未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器材的。（四）运输危险化学品需要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托运人未添加或者未将有关情况告知承运人的。 |  |  |  |  | 个人，企业 |  |  |  |  |
| CF-1022 | 对拒绝、阻碍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依法履行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通化市交通运输局 | 通化市运输管理处 |  |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0年第6号，2016年9月2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的决定》修正）第三十七条 拒绝、阻碍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依法履行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交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 个人，企业 |  |  |  |  |
| CF-1023 | 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人员驾驶道路运输经营车辆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通化市交通运输局 | 通化市运输管理处 |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第406号，2019年3月2日国务院令第709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六十四条 不符合本条例第九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条件的人员驾驶道路运输经营车辆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 个人，企业 |  |  |  |  |
| CF-1024 | 对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件、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或超越从业资格证核定范围驾驶道路客货运输车辆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通化市交通运输局 | 通化市运输管理处 |  | 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18号）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人员，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件，驾驶道路客货运输车辆的。（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件，驾驶道路客货运输车辆的。（三）超越从业资格证件核定范围，驾驶道路客货运输车辆的。 |  |  |  |  | 个人，企业 |  |  |  |  |
| CF-1025 | 对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件、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或者超越从业资格证件核定范围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通化市交通运输局 | 通化市运输管理处 |  | 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18号）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人员，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件，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的； （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件，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的； （三）超越从业资格证件核定范围，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的。 |  |  |  |  | 个人，企业 |  |  |  |  |
| CF-1026 | 对使用无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的《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许可证》或者超越许可事项非法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通化市交通运输局 | 通化市运输管理处 |  |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51号）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许可证件，非法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二）使用无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的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许可证件，非法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三）超越许可事项，非法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 |  |  |  |  | 个人，企业 |  |  |  |  |
| CF-1027 | 对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使用假冒伪劣配件维修机动车，承修已报废的机动车或者擅自改装机动车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通化市交通运输局 | 通化市运输管理处 |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第406号，2019年3月2日国务院令第709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七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使用假冒伪劣配件维修机动车，承修已报废的机动车或者擅自改装机动车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假冒伪劣配件及报废车辆。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20号）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使用假冒伪劣配件维修机动车，承修已报废的机动车或者擅自改装机动车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假冒伪劣配件及报废车辆；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 个人，企业 |  |  |  |  |
| CF-1028 | 对机动车维修经营者签发虚假的《机动车维修合格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通化市交通运输局 | 通化市运输管理处 |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第406号，2019年3月2日国务院令第709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七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机动车维修经营者签发虚假的机动车维修合格证，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000元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20号）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机动车维修经营者签发虚假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000元的，处以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 个人，企业 |  |  |  |  |
| CF-1029 | 对客运经营者超过许可座位数运输旅客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通化市交通运输局 | 通化市运输管理处 |  | 《吉林省道路运输条例》（2006年9月29日吉林省十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66号）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客运经营者超过许可座位数运输旅客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按每超运一人处五十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经营。 |  |  |  |  | 个人，企业 |  |  |  |  |
| CF-1030 | 对拒绝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下达的抢险、救灾、处置突发事件等紧急道路运输任务和指令性计划运输任务的。专业运输压缩气体，未采用半封闭厢式货车，或者未按规定在车体上喷涂标志的。客运经营者不服从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调度。未按照批准的时间营运。站外揽客、途中甩客，包车客运沿途招揽旅客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通化市交通运输局 | 通化市运输管理处 |  | 《吉林省道路运输条例》（2006年9月29日吉林省十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66号）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其经营许可:（一）道路运输经营者和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者拒绝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下达的抢险、救灾、处置突发事件等紧急道路运输任务和指令性计划运输任务的。（二）专业运输瓶装液化气等压缩气体，未采用半封闭厢式货车，或者未按规定在车体上喷涂标志的。（三）客运经营者未按照批准的线路、区域、班次、停靠站点和时间营运，站外揽客、途中甩客或者擅自暂停、终止客运经营，以及包车客运沿途招揽旅客的。（四）客运经营者不服从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在节假日等客流高峰期运力不足时统一调度的。 |  |  |  |  | 个人，企业 |  |  |  |  |
| CF-1031 | 对客运站经营者未经许可设立分站的。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不具备汽车整车维修条件承接特约维修服务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通化市交通运输局 | 通化市运输管理处 |  | 《吉林省道路运输条例》（2006年9月29日吉林省十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66号）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客运站经营者未经许可设立分站的。（二）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不具备汽车整车维修条件承接特约维修服务的。 |  |  |  |  | 个人，企业 |  |  |  |  |
| CF-1032 | 对道路危险化学品运输托运人委托未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的企业承运危险化学品的。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化学品，或者将危险化学品谎报或者匿报为普通货物托运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通化市交通运输局 | 通化市运输管理处 |  |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36号）第六十三条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化学品运输托运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委托未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的企业承运危险化学品的。（二）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化学品，或者将危险化学品谎报或者匿报为普通货物托运的。 |  |  |  |  | 个人，企业 |  |  |  |  |
| CF-1033 | 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未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通化市交通运输局 | 通化市运输管理处 |  |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36号）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未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对危险化学品运输企业或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运输危险化学品以外其他危险货物的企业或单位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个人，企业 |  |  |  |  |
| CF-1034 | 对道路运输企业未使用符合标准的监控平台、监控平台未接入联网联控系统、未按规定上传道路运输车辆动态信息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通化市交通运输局 | 通化市运输管理处 |  |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55号）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道路运输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3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一）道路运输企业未使用符合标准的监控平台、监控平台未接入联网联控系统、未按规定上传道路运输车辆动态信息的。 |  |  |  |  | 个人，企业 |  |  |  |  |
| CF-1035 | 对未建立或者未有效执行交通违法动态信息处理制度、对驾驶员交通违法处理率低于90%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通化市交通运输局 | 通化市运输管理处 |  |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55号）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道路运输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3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二）未建立或者未有效执行交通违法动态信息处理制度、对驾驶员交通违法处理率低于90%的。 |  |  |  |  | 个人，企业 |  |  |  |  |
| CF-1036 | 对未按规定配备专职监控人员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通化市交通运输局 | 通化市运输管理处 |  |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55号）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道路运输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3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三）未按规定配备专职监控人员的。 |  |  |  |  | 个人，企业 |  |  |  |  |
| CF-1037 | 对道路运输经营者使用卫星定位装置出现故障不能保持在线的运输车辆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通化市交通运输局 | 通化市运输管理处 |  |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55号）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道路运输经营者使用卫星定位装置出现故障不能保持在线的运输车辆从事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800元罚款。 |  |  |  |  | 个人，企业 |  |  |  |  |
| CF-1038 | 对破坏卫星定位装置以及恶意人为干扰、屏蔽卫星定位装置信号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通化市交通运输局 | 通化市运输管理处 |  |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55号）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一）破坏卫星定位装置以及恶意人为干扰、屏蔽卫星定位装置信号的。 |  |  |  |  | 个人，企业 |  |  |  |  |
| CF-1039 | 对伪造、篡改、删除车辆动态监控数据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通化市交通运输局 | 通化市运输管理处 |  |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55号）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二）伪造、篡改、删除车辆动态监控数据的。 |  |  |  |  | 个人，企业 |  |  |  |  |
| CF-1040 | 对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通化市交通运输局 | 通化市运输管理处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主席令第70号，2014年8月31日予以修改）第九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 |  |  |  |  | 个人，企业 |  |  |  |  |
| CF-1041 | 对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通化市交通运输局 | 通化市运输管理处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主席令第70号，2014年8月31日予以修改）第九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  |  |  |  | 个人，企业 |  |  |  |  |
| CF-1042 | 对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通化市交通运输局 | 通化市运输管理处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主席令第70号，2014年8月31日予以修改）第九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  |  |  |  | 个人，企业 |  |  |  |  |
| CF-1043 | 对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通化市交通运输局 | 通化市运输管理处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主席令第70号，2014年8月31日予以修改）第九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 |  |  |  |  | 个人，企业 |  |  |  |  |
| CF-1044 | 对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通化市交通运输局 | 通化市运输管理处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主席令第70号，2014年8月31日予以修改）第九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六）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 |  |  |  |  | 个人，企业 |  |  |  |  |
| CF-1045 | 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或者未进行评估、监控，或者未制定应急预案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通化市交通运输局 | 通化市运输管理处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主席令第70号，2014年8月31日予以修改）第九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或者未进行评估、监控，或者未制定应急预案的。 |  |  |  |  | 个人，企业 |  |  |  |  |
| CF-1046 | 对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通化市交通运输局 | 通化市运输管理处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主席令第70号，2014年8月31日予以修改）第九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四）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的。 |  |  |  |  | 个人，企业 |  |  |  |  |
| CF-1047 | 对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经营者在车辆不能正常行驶时，未安排乘客免费换乘同线路同方向车辆或者后续车辆从业人员拒载的，拒绝持优惠凭证乘客乘车及其他拒载行为的。城市公共汽电车甩客、站外上下客、滞站揽客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通化市交通运输局 | 通化市运输管理处 |  | 《吉林省城市公共客运管理条例》(2009年9月25日吉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2017年3月24日予以修改)第六十四条 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公共客运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对从业人员处以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对经营者处以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一）车辆不能正常行驶时，未安排乘客免费换乘同线路同方向车辆或者后续车辆从业人员拒载的，拒绝持优惠凭证乘客乘车及其他拒载行为的。（二）城市公共汽电车甩客、站外上下客、滞站揽客的。 |  |  |  |  | 个人，企业 |  |  |  |  |
| CF-1048 | 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经营者遇有抢险救灾和突发事件等特殊情况，不服从当地人民政府指挥调度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通化市交通运输局 | 通化市运输管理处 |  | 《吉林省城市公共客运管理条例》(2009年9月25日吉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2017年3月24日予以修改)第六十五条 城市公共汽电车遇有抢险救灾和突发事件等特殊情况，不服从当地人民政府指挥调度的，由城市公共客运管理机构对经营者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并吊销线路经营许可。 |  |  |  |  | 个人，企业 |  |  |  |  |
| CF-1049 | 对无资质许可擅自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通化市交通运输局 | 通化市运输管理处 |  |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0年第6号，2016年9月2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的决定》修正）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未取得有关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资质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运输，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无资质许可擅自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的。 |  |  |  |  | 个人，企业 |  |  |  |  |
| CF-1050 | 对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未按规定进行备案的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通化市交通运输局 | 通化市运输管理处 |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第406号，2019年3月2日国务院令第709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正）（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第406号，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666号第二次修订）第六十五条 第三款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未按规定进行备案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20号）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未按规定进行备案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个人，企业 |  |  |  |  |
| CF-1051 | 对超限运输的货运车辆、驾驶人、运输企业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通化市交通运输局 | 通化市运输管理处 |  |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3月7日国务院令第593号）第六十六条 对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3次的货运车辆，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吊销其车辆营运证。对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3次的货运车辆驾驶人，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其停止从事营业性运输。道路运输企业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的货运车辆超过本单位货运车辆总数10%的，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道路运输企业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其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社会公告。 |  |  |  |  | 个人，企业 |  |  |  |  |
| CF-1052 | 对指使、强令车辆驾驶人超限运输货物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通化市交通运输局 | 通化市运输管理处 |  |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3月7日国务院令第593号）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指使、强令车辆驾驶人超限运输货物的，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个人，企业 |  |  |  |  |
| CF-1053 |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通化市交通运输局 | 通化市运输管理处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主席令第70号，2014年8月31日予以修改）第九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给予撤职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依照前款规定受刑事处罚或者撤职处分的，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  |  |  |  | 个人，企业 |  |  |  |  |
| CF-1054 | 对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通化市交通运输局 | 通化市运输管理处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主席令第70号，2014年8月31日予以修改）第九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  |  |  |  | 个人，企业 |  |  |  |  |
| CF-1055 | 对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通化市交通运输局 | 通化市运输管理处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主席令第70号，2014年8月31日予以修改）第九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 |  |  |  |  | 个人，企业 |  |  |  |  |
| CF-1056 | 对进行爆破、吊装以及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通化市交通运输局 | 通化市运输管理处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主席令第70号，2014年8月31日予以修改）第九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三）进行爆破、吊装以及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 |  |  |  |  | 个人，企业 |  |  |  |  |
| CF-1057 |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通化市交通运输局 | 通化市运输管理处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主席令第70号，2014年8月31日予以修改）第九十九 条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个人，企业 |  |  |  |  |
| CF-1058 | 对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通化市交通运输局 | 通化市运输管理处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主席令第70号，2014年8月31日予以修改）第一百零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  |  |  | 个人，企业 |  |  |  |  |
| CF-1059 | 对城市公共客运经营者未取得城市公共客运许可，涂改、伪造许可擅自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通化市交通运输局 | 通化市运输管理处 |  | 《吉林省城市公共客运管理条例》(2009年9月25日吉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2017年3月24日予以修改)第五十九条 未取得城市公共客运许可擅自从事经营活动的，涂改、伪造许可从事经营活动的，由城市公共客运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对经营者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无运营许可的车辆安装出租汽车标志、标识的，由城市公共客运管理机构予以没收。 |  |  |  |  | 个人，企业 |  |  |  |  |
| QZ-2001 | 对未依法取得批准，擅自从事有关活动的查封 | 行政强制 | 通化市交通运输局 | 通化市运输管理处 |  | 《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国务院令第302号)第十三条 第一款 对未依法取得批准，擅自从事有关活动的，负责行政审批的政府部门或者机构发现或者接到举报后，应当立即予以查封、取缔，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属于经营单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相应吊销营业执照。 |  |  |  |  | 个人，企业 | 60 | 60 |  |  |
| QZ-2OO2 | 对无车辆营运证、运营许可又无法当场提供其他有效证明的车辆采取暂扣措施 | 行政强制 | 通化市交通运输局 | 通化市运输管理处 |  | 《吉林省城市公共客运管理条例》(2009年9月25日吉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2017年3月24日予以修改)第五十七条 城市公共客运管理机构执法人员监督检查时，可以要求有关单位和人员提供相关许可证件，调阅、复制有关资料，调查了解有关情况。发现违法行为的，应当当场予以纠正，依法处理。无法当场处理的，城市公共客运管理机构可以暂扣车辆运营证或者出租汽车运营许可证件，并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接受处理。经营者在规定期限内整改完毕或者接受处理的，返还其车辆运营证或者出租汽车运营许可证件。暂扣应当出具暂扣凭证，暂扣期间不停止经营。检查时对不能出示车辆运营证或者出租汽车运营许可证件又不能当场提供其他有效证明的，可以暂扣其经营车辆，并出具暂扣凭证。被暂扣车辆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 |  |  |  |  | 个人，企业 | 60 | 60 |  |  |
| JC-11001 | 对道路运输经营者和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者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 | 行政检查 | 通化市交通运输局 | 通化市运输管理处 |  | 《吉林省道路运输条例》（2006年9月29日吉林省十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66号）第第四十一条 道路运输经营者和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者应当接受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如实说明情况并提供所需资料。 |  |  |  |  | 个人，企业 |  |  |  |  |
| JC-11001 | 对道路运输和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场所、客货集散地和依法设立的检查站，相关业务经营活动实施监督检查。 | 行政检查 | 通化市交通运输局 | 通化市运输管理处 |  | 《吉林省道路运输条例》（2006年9月29日吉林省十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66号）第四十三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工作人员应当重点在道路运输和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场所、客货集散地和依法设立的检查站，依法对道路运输和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活动实施监督检查。实施交通卫生检疫期间，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根据国家有关规定，配合卫生行政部门在临时交通卫生检疫站、留验站实施临时卫生检疫。 |  |  |  |  | 个人，企业 |  |  |  |  |
| QR-4001 | 营运客车类型等级评定 | 行政确认 | 通化市交通运输局 | 通化市运输管理处 |  | 《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第1号）第二十四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和受其委托承担客车类型等级评定工作的汽车综合性能检测机构，应当按照《营运客车类型划分及等级评定》（JT/T325）进行营运客车类型等级评定或者年度类型等级评定复核，出具统一式样的客车类型等级评定报告。 |  |  |  |  | 个人，企业 |  |  |  |  |
| QT-1001 | 从事机动车维修业务经营备案 | 其他行政职权 | 通化市交通运输局 | 通化市运输管理处 |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第406号，2019年3月2日国务院令第709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三十九条 第二款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的，应当在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向所在地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进行备案，并附送符合本条例第三十七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 |  |  |  |  | 个人，企业 |  |  |  |  |
| QT-1002 | 对客运车辆进行审验 | 其他行政职权 | 通化市交通运输局 | 通化市运输管理处 |  |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16年12月6日交通运输部令第82号）第七十一条 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定期对客运车辆进行审验，每年审验一次。审验内容包括：（一）车辆违章记录。（二）车辆技术等级评定情况。（三）客车类型等级评定情况。（四）按规定安装、使用符合标准的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卫星定位装置情况。（五）客运经营者为客运车辆投保承运人责任险情况。审验符合要求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在《道路运输证》审验记录栏中或者IC卡注明。不符合要求的，应当责令限期改正或者办理变更手续。 |  |  |  |  | 个人，企业 |  |  |  |  |
| QT-1003 | 对货运车辆进行审验 | 其他行政职权 | 通化市交通运输局 | 通化市运输管理处 |  | 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17号）第四十九条　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定期对配发《道路运输证》的货运车辆进行审验，每年审验一次。审验内容包括车辆技术等级评定情况、车辆结构及尺寸变动情况和违章记录等。 　　审验符合要求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在《道路运输证》审验记录中或者IC卡注明；不符合要求的，应当责令限期改正或者办理变更手续。 |  |  |  |  | 个人，企业 |  |  |  |  |
| QT-1004 | 省外运输车辆在本省从事驻点运输的，必须接受运输驻在地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管理。 | 其他行政职权 | 通化市交通运输局 | 通化市运输管理处 |  | 《吉林省道路运输条例》（2006年9月29日吉林省十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66号）第四十五条 省外运输车辆在本省从事驻点运输的，必须接受运输驻在地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管理。驻点运输是指取得经营许可的运输车辆三十日之内有五日以上在非车籍地的驻在地从事运输经营。以车籍地为一端的班线运输车辆除外。 |  |  |  |  | 个人，企业 |  |  |  |  |
| QT-1005 | 对道路运输从业人员进行诚信和计分考核。对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实行质量信誉考核。对城市公共客运经营者及其从业人员进行经营行为和服务质量考核 | 其他行政职权 | 通化市交通运输局 | 通化市运输管理处 |  | 《吉林省道路运输条例》（2006年9月29日吉林省十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66号）第五十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道路运输经营者、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者及其从业人员实行考核制度，根据考核的情况相应地给予惩罚，直至吊销运输经营许可证和从业资格证。考核具体办法由省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  |  |  |  | 个人，企业 |  |  |  |  |

填表人：潘洪蛟 联系电话：04353255119 填报日期：2019年10月24日